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祥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目标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祥强、计小青、刘洪

2026 年 7 月 31 日